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5年2月27日 星期五 农历正月初九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6030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一句话新闻

- 国资委巡视组：一些企业对违纪违规问题查处不及时
- “呼格案”真凶赵志红提出上诉
- 贵州茅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房国兴被移送司法机关
- 张北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季涉嫌犯罪，已被移送司法机关

能动司法 快乐工作

——记“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大名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尤章印

政法先锋

□ 本报记者 杨相民

9次受到县有关部门嘉奖、记功、授予荣誉称号；8次被市中院荣记三等功、授予“院长特别奖”和“岗位能手”等称号；2013年被省高院荣记二等功；2015年1月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到法院工作19年，平均每年一次立功受奖或授予荣誉称号，这就是大名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委会委员、民二庭庭长尤章印。

刚逾不惑之年的尤章印个头不高，但工作中的他透着智慧和果敢。循着尤章印的足迹，发现无论在哪个岗位，他始终在不断探索、主动作为，化险为夷、化难为易。

1995年8月，尤章印在基层法庭当书记。一被告拒不履行法院

判决需司法拘留。当时法庭人员少，尤章印主动请缨，带上陪审员和司机向被告家中赶去。

途中，尤章印向老陪审员了解到，被告属于脾气暴躁、在村里爱打架但又爱面子的人。果然，当他们赶到被告家中向其亮出司法拘留决定书时，被告一脸怒气，顺手抄起身边的茶壶。尤章印既未还手，亦没退避，用坚毅的目光盯着被告说道：“我们在执行公务，我死了是烈士，你死了是暴徒！”

对方高高举起的茶壶缓缓地放了下来。尤章印告知其问题本来不大，履行决定可以从轻处理，不然，事态扩大，后果严重。

“到法庭去还用戴手铐吗？”尤章印语气威严又不失关照，被告乖乖走出家门上了警车。

“自信是通向成功大门的一把钥匙，只要准备充分，就没有解不开的疙瘩、过不去的火焰山。”司法实践中，尤章印脚踏实地、胸怀正义，

既顾全大局，又注重把当事人的感受时刻挂在心上，化解了一个又一个难题。

2002年，在执行庭工作的尤章印接手一起当事人诉村委会赔偿纠纷案。郭某因村里的电力设施致伤，构成一级伤残，丧失了劳动能力。可村委会不把此事放在眼里，拒不履行赔偿义务，且干涉与其有承包关系的砖厂履行协助执行义务，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一次，村委会主任和村支部书记参加乡里干部大会，尤章印和其他干警带受害人赶到乡政府。他们没有直接找到会场，而是让乡干部传话，请村干部出来看一看他们的村民因伤致残、生活不能自理的悲惨景象，否则将请与参会人员评判，并将强制执行，采取拘留措施。村干部当场表示会后解决，最终村委会促使砖厂代为赔偿。

担当起公正司法的责任和使命，不断提高化解纷争、服务群众的

能力，是尤章印一直的追求。任审判员后，他结合实践总结归纳出了“一三三七”工作法，即以一颗平和心对待案件及当事人，把诉讼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并辅以三种方式进行应对，同时办案过程中做到查清矛盾背后的焦点、适时因势利导等“七个注重”。

叶某1985年到某镇政府做工，2008年被辞退。叶某就劳动关系申请仲裁，不服裁决又提起诉讼。经过一审、二审、发还重审，原告不服判决，案件迟迟不得结果。案子到了尤章印手里，他既体谅一位花甲老人打官司的辛苦，又理解镇政府的忧虑。三访原告当事人及其近亲属，找镇政府负责人多次座谈。这边讲道理，那边讲道义；这边谈政策形势，那边谈社会实际。他的真诚付出，促成镇政府与原告最终达成庭外和解，原告撤诉。一起历时五年的劳动关系争议案圆满画上句号。

(下转第2版)

我省“利剑斩污”远程执法抽查节后在行动

本报2月26日讯(记者 郑伟)记者今天从省环保厅获悉，2月25日，春节后上班第一天，省环保厅、省公安厅再次联合开展2015年“利剑斩污”第二次远程执法抽查“零点行动”，利用远程执法抽查装置定时取样功能，对全省8个设区市的21家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远程执法抽查。

此次抽查的重点是2015年“利剑斩污”第一次远程执法抽查监测结果超标企业和日常重点监控企业，这是落实新修订的环保法“按日计罚”有关要求，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对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的改正情况组织复查，如发现排污者拒不改

正违法排污行为的，将按新环保法的规定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同时，省环保厅、公安厅将对人为干扰或破坏自动监控设施，影响远程执法抽查系列装置正常运行和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查处，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据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省环保厅、公安厅将持续开展“利剑斩污”远程执法抽查行动，对违法排污保持高压态势，严惩违法排污行为，同时，建立动态检查机制，远程执法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暗查将常态化。

春节期间全省重污染以上天数同比减少

未来一周中南部局部地区可能出现重度污染

本报2月26日讯(记者 郑伟)记者今天从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获悉，虽然今年春节期间我省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总体较去年不利，但全省重污染以上天数较2014年同期有所减少。六项污染物中，四项污染物平均浓度也较2014年春节期间实现下降。

据了解，今年春节期间我省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总体较去年不利。期间，我省大部分地区出现了连续大雾和雨雪天气，降水量少于去年，北部地区出现了大范围沙尘天气，导致短时间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500。

春节期间，全省11个设区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平均为1.9天，较2014年春节期间的2.7天减少了0.8天；重度污

染以上天数平均为2.1天，较2014年的2.3天减少了0.2天。另外，六项污染物(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全省平均浓度除PM₁₀和O₃同比上升外，其它污染物平均浓度较2014年春节期间下降。

另据介绍，经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省气象台会商预计，在节后一周中，26日，扩散条件有利，我省中北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南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27日至28日，扩散条件较差，北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中南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28日，中南部局部地区可能出现重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主要为PM_{2.5}。3月1日至2日，扩散条件转好，北部优良，中南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

沧州节日期间联查出租车违法经营

本报讯(记者 陈兆扬)为进一步净化出租汽车营运市场，春节期间沧州市交通运输局与公安部门联合行动，调动90余执法人员对全市16个路口进行突击检查。对出租车不文明现象进行打击，维护广大乘

客的合法权益。记者在本次突击检查中发现，部分出租车存在不打表、私自安装顶灯、LED控制开关，以及无从业资格非法运营等现象。对此，执法人员当场给予了处罚。对于出租车顶

灯出现的这些问题，交通局的工作人员也对现场司机进行了解释。

据了解，此次查处的违规出租车将被停运培训，培训将在沧州市交通局指定的地点进行严格的理论培训以及文明服务的培训，并利用

全市的出租车顶灯予以曝光。

今后，沧州市交通局、公安等部门还将采取不定时、不定点、不间断、无缝隙的检查方式，以此遏制出租车司机非法营运行为的发生。

此外，沧州市交通运输局的工作人员提示广大乘客，如果遭遇不打表、一口价、拒载等行为，可拨打沧州市交通运输局24小时市民投诉电话：0317-8695657。

乱摊派 索要好处 接受宴请

邢台通报十起损害发展环境案

本报讯(邢纪委)2月25日，邢台市委、监察局通报了近期查处的10起损害发展环境典型案件。这10起典型案例为：邢台市政务服务中心部分窗口违反工作纪律案。经研究决定，责令邢台市政务服务中心管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吕瑞峰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给予市政务服务中心管委会主管副主任耿耿申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其他有关人员相应党纪处分。

研究决定，给予袁启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邢台县交通运输局运管站负责人职务；给予其他有关人员相应党纪处分。

邢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作为案。经研究决定，责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及主管副局长张银平、王旻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给予该局审批科科长丁恩义行政记过处分并调离审批岗位。

宁晋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乱摊派案。经研究决定，给予宁晋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局长赵国卿党内

严重警告处分，副局长周世强、李少英党内警告处分。

广宗县环境保护局管理股林东旭向企业索要好处案。经研究决定，给予林东旭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一级处分。

南宫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夏洪伟等人接受宴请酗酒滋事案。经研究决定，给予夏洪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撤销其南宫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股副股长职务；撤销夏洪伟南宫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股副股长职务，调离执法岗位并取消其执法资格；给予盖圣

强行行政记过处分。

任县工信局副局长李庆朝接受企业宴请案。经研究决定，给予李庆朝党内警告处分。

清河县卫生局副局长杜华鑫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案。经研究决定，给予杜华鑫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沙河市刘石岗乡财政所所长安起增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案。经研究决定，给予安起增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威县章台镇供电所所长李炳坤参加赌博案。经研究决定，给予李炳坤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秦皇岛建立环境监管执法联席会议制度

本报讯(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霍继朝)日前，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环保局联合召开环保执法专题会议，对执法办案、“两法”衔接、技术协作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会议决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建立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进一步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机制。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紧急情况可召开临时会议。必要时，可邀请相关单位参加；规范执法协作工作，原则通过《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协作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我省有关规定，结合秦市工作实际，由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在更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规范性文件框架内，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实现更加紧密的执法协作和无缝隙的“两法”衔接；加强业务培训和法制宣传工作。全市环保、公安、检察机关应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政策学习和执法办案技能培训。三方决定相互邀请有关专家和业务骨干参与培训和研讨活动，共同提高业务素养并形成工作共识。每年6月5日(环境日)，联合集中开展环保法制宣传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和重大工作部署，营造打击和遏制环境违法犯罪的社会氛围，凝聚各方力量助力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为实现全市绿色崛起、科学发展作出新贡献。